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andbook

目錄 CONTENTS

壹・安全衛生相關單位及網址 …… 03
貳・公司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04
參・桃園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 05
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07
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表 …… 10
陸・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4
柒・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 19
捌・指定及公告列入機械、設備器具 …… 21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22
拾・勞工健康檢查 …… 24
拾壹・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 27
拾貳・健康服務措施 …… 29
拾參・職業傷病服務醫院（北區） …… 31
拾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 32
拾伍・代檢機構 & 環測機構 …… 34
拾陸・重大職災案例 …… 35
拾柒・現場設施改善 …… 41
拾捌・相關補助計畫 …… 76

壹 STEP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單位及網址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網址：oli.tycg.gov.tw
電話：(03)332-3606　　傳真：(03)332-3656
地址：（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中華電信復興大樓）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網址：www.osha.gov.tw
電話：(02)8995-6666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網址：www.ilosh.gov.tw
電話：(02)2660-7600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網址：www.bli.gov.tw
電話：(03)335-0003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網址：trains.osha.gov.tw

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CCB）

網址：ccb.osha.gov.tw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優先管理及管制許可）

網址：prochem.osha.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址：law.moj.gov.tw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299-0501 ；0800-068-580
地址：（248）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3 樓）

貳 STEP 公司需要實施的安全衛生管理項目

◎ 依照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一定規模以上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章規定）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陳報檢查機構備查，請先上網登入資料後，列印文件並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https://filing.osha.gov.tw）

◎ 對於危害性較高之設備及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與檢點。

◎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對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對危害性化學品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應設置合格之急救人員（每班次皆應設置急救人員）。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公告日期實施；參照 29 頁）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及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以電話或網路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通報專線：03-3333305

網路通報：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等）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備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報備書請寄至：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參 STEP 桃園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場所地址	電話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14 樓	(03)49300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78 號	(03)3321224
中國生產力中心		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 4 樓	(03)3385791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桃園區建國路 99 號 4 樓	(03)3626828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桃園	桃園區大同路 41 號 7 樓之 1	(03)3382048
	中壢	中壢區東興街 43 號 3 樓	(03)4287888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桃園	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0 樓之 6	(03)3561390
	中壢	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9 號之 3	(03)4268110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68 號 2 樓	(03)4930034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		桃園區民族路 55 號 5 樓	(03)3355762
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桃園區經國路 9 號 14 樓之 2	(03)3577223
桃園市工業會		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03)3379022
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		中壢區環北路 7 號 3 樓	(03)4950120
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6 樓	(03)4020638
中華勞動學會		桃園區經國路 246 號 3 樓	(03)3161231

預定開課及訓練單位查詢仍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

您知道如何查詢何處有開設您所需要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嗎？

歡迎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　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

肆 STEP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法令依據：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規定。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42 小時)

（二）乙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35 小時)

（三）丙種→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21 小時)

二、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42 小時)

（二）乙種→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35 小時)

（三）丙種→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26 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130 小時)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130 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15 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98 小時)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79 小時)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61 小時)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56 小時)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76 小時)

（二）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82 小時)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22 小時)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21 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21 小時)

七、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18 小時)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18 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18 小時)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18 小時)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18 小時)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18 小時)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屋頂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18 小時）
（二）鉛作業主管。（18 小時）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18 小時）
（四）缺氧作業主管。（18 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18 小時）
（六）粉塵作業主管。（18 小時）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18 小時）
（八）潛水作業主管。（36 小時）

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8 小時）
（二）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3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38 小時）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21 小時）
（五）吊籠操作人員。（26 小時）

十、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甲級 60 小時；乙級 50 小時；丙級 39 小時）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35 小時）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35 小時）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35 小時）

十一、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18 小時）
（二）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三）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四）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18 小時）
（五）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18 小時）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18 小時）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18 小時）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18 小時）
（九）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15 小時）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24 小時）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12 小時）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18 小時）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18 小時）

十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三、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十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增列 3 小時）

備註：雇主應將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至少 12 小時)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 3 年至少 12 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八）特殊作業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九）急救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伍 STEP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表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
		五、500 人以上者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五、500 人以上未滿 1,0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1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2 人以上。
		六、1,000 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2 人以上。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五、500 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以上。
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 30 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1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500 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

備註：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2 人以上者，其中至少 1 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
但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事業之分類

一、第一類事業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紡織業。
2.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4. 化學材料製造業。
5. 化學品製造業。
6.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 業。
7. 橡膠製品製造業。
8. 塑膠製品製造業。
9. 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10. 金屬基本工業。
11.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3.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4.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5.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16. 食品製造業。
17.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1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營造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力供應業。
2. 氣體燃料供應業。
3. 暖氣及熱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材批發業。
2. 建材零售業。
3. 燃料批發業。
4. 燃料零售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二、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2. 農事服務業。
3. 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5. 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7. 藥品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2.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2. 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2.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4. 醫事技術業。
5. 助產業。
6.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5. 家具修理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不動產投資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2. 廣告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2.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二、第二類事業	三、第三類事業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 、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上述指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二十三)動物園業。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二十五)零售車用燃料油(氣)、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二十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七)國防部軍備局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	
(二十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陸 STEP 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法令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規定。

二、 自動檢查相關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85 條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相關法令規定：管理辦法第 12-1 條～12-7 條

所謂自動檢查乃是事業單位針對其單位內部各項機械、設備及人員作業所實施的自我安全衛生檢查，而自動檢查之實施首先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其計畫內容除了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機械設備、作業等，亦應儘可能將事業單位內其他有潛在危害因素之機器設備、作業納入，實施每年、每月、每日等定期自動檢查或作業檢點及動態性檢查、巡視等，以確保設備、作業環境安全無虞。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計畫訂定請參考（附表 1）、（附表 2）。

※ 自動檢查說明：

例：危險性機械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依附表 1 須實施下列檢查：

1、 安裝完成使用前須申請竣工檢查。
2、 合格證期限屆滿前：申請定期檢查。
3、 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每年實施整體檢查。
4、 依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每月實施定期檢查。
5、 依管理辦法第 52 條：每日實施作業前檢點。
6、 依管理辦法第 52 條：於發生特殊狀況（如瞬間超過每秒 30 公尺之風速或 4 級以上地震）後，須再實施安全狀況檢點。

※ 職業安全管理措施說明：

需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200 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500 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備註：管理系統需包括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改善措施；且相關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附表 1)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週期 / 法條 /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50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						27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 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 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 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 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鍋爐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2	6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3	64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 內部依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39						49
局部排氣裝置						40					47
吹吸型換氣裝置						40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欄內數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條

週期 / 法條 / 項目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1日1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 所列法條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列管檢查請自行參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附表 2) 自動檢查計畫 (參考例)

事業單位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機械、設備、作業名稱	檢查種類	檢查週期	執行單位 (人員)	預估經費	○○ 年 預定實施時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升降機	定期	每月	廠務 (委外)	24000													
		整體	每年	廠務 (委外)	5000													
2	堆高機	定期	每日每月	廠務	6000													
		整體	每年	廠務 (委外)	3000													
3	固定式起重機	定期	每月	廠務 (委外)	20000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整體	每年	廠務 (委外)	6000													
4	小型鍋爐	定期	每年	廠務	2000													
5	電氣設備	定期	每年	廠務 (委外)	10000													
6	有機溶劑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7	缺氧危害作業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工安課		(有缺氧危害作業時方實施)												
8	衝床	定期	每年	製造課	5000													
		作業檢點	作業前檢點	製造課														

自動檢查表格（參考例）

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檢查年月日：**	年 月 日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NO.1 荷重 __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		檢查種類週期	☐整體檢查（週： ） ☐定期檢查（週期：每 次） ☐重點檢查 ☐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部或項目**	**檢查方法** / 判定基準		**檢查結果或量測值**	是否合格	異常狀況之危害因素及嚴重性分析	**異常狀況改善措施**
1	過捲預防裝置	實測	停止時吊鉤中心與捲胴距離底端 50 公分	50 公分	合格	防脫落裝置損壞： 危害因素： 吊物移動時，物體恐脫出掉落，壓壞設備或壓傷人員。 嚴重性： 1. 吊物及下方設備毀損。 2. 人員傷亡。	立即報請廠務換新。
2	鋼索	實測	腐蝕、扭結或一 有 10% 以上素線截斷 鋼索直徑： mm	無腐蝕、扭結或截斷	合格		
3	吊鉤	實測	有無裂痕 開口標距： mm	無裂痕	合格		
4	防脫落裝置	實測	有無損壞	損壞	不合格		
5	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	實測	動作正常	正常	合格		
6	馬達	實測	有無噪音或高溫 (65C 以上）現象	無噪音、高溫	合格		
7	制動器	實測	剎車動作是否正常	剎車正常	合格		
8	警報裝置	實測	移動時警報動作	警報正常	合格		

異常狀況改善措施追蹤： （定期檢討改善措施合宜性，本表並依規定須保存 3 年） 已於 年 月 日更新 廠務 ○○○	**檢查者**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負責人
	○○○	○○○	○○○

紅色粗體字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80 條規定應記錄事項

柒 STEP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法令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第 1 項：「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之規定。

二、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危險性機械

種類	適用容量
固定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
營建用升降機	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
營建用提升機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
吊籠（洗窗機）	載人用

危險性設備

種類	適用容量
鍋爐	（一）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 1 平方公尺（裝有內徑 25 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 25 公厘以上之 U 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 5 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 3.5 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 300 公厘，長度超過 600 公厘之蒸汽鍋爐。 （二）水頭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 1 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三）水頭壓力超過 10 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 8 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四）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 150 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 177 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 10 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 300 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 0.07 立方公尺者）。
壓力容器	（一）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或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二）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 1 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 500 公厘，長度超過 1,000 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非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係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度在 5 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 300 立方公尺或 3 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04 者。
高壓氣體容器	係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 500 公升以上者。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北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檢查種類
中華鍋爐協會（代行檢查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492 號 6 樓	電話：03-3163395 傳真：03-3162811	1. 固定式起重機 2. 移動式起重機 3. 人字臂起重機 4. 營建用升降機 5. 吊籠
			1. 鍋爐 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4. 高壓氣體容器

責任轄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已將升降機修正為營建用升降機，故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敷設於建築物之升降機（即建築物昇降設備），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或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捌 STEP 指定及公告列入機械、設備器具

指定機械、設備器具

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暨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製造者或輸入者製造或輸入以下 10 種機械設備或器具，除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並須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

1．動力衝剪機械
2．手推刨床
3．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動力堆高機
5．研磨機
6．研磨輪
7．防爆電氣設備
8．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10．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其他經勞動部指定公告者

◎ 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既有使用中之機械產品，並不須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但仍須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

◎ 為防止危害發生，購置選用機械時請認清 TS 安全標示。

TD00000（代碼）

註：

（1）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

（2）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求，得按比例縮放。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機械、設備器具

法令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設備，製造者或輸入者應經勞動部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 為防止危害發生，購置選用設備時請認清 TS 合格標章

TC00000（代碼＋代號）

註：

（1）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

（2）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3）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求，得按比例縮放。

玖 STEP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範例

名稱	危害警告訊息
丙酮（Acetone）	1．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2．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3．造成眼睛刺激。 4．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危害成分	**危害防範措施**
98.0~100.0%	1．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遠離引燃品－禁止抽菸。 3．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警示語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危險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3．容積在 100 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4．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措施：

1．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2．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3．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就內容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

4．應評估其危害及曝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

(附表一)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圖式

火　　焰

易燃氣體、易燃氣膠、易燃液體、易燃固體、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自熱物質、禁水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

健康危害

呼吸道過敏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致癌物質、生殖毒性物質、吸入性危害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 1 級 ~ 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驚 嘆 號

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 3 級

氣體鋼瓶

加壓氣體

環　　境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急毒性物質第 1 級～第 3 級

炸彈爆炸

爆炸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

腐　　蝕

金屬腐蝕物
腐蝕 / 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嚴重損傷 / 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圓圈上一團火焰

氧化性氣體
氧化性液體
氧化性固體

※ **相關資料請至 GHS 網站：http://ghs.osha.gov.tw/**

拾 STEP 勞工健康檢查

法令依據：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之規定。

（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檢查項目及年限

一、 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不含）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一般健康檢查檢查年限：

1．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2．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二、 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

（一）須實施之作業場所：

1．高溫作業。

2．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

3．**游離輻射作業。**

4．異常氣壓作業。

5．鉛作業。

6．四烷基鉛作業。

7．**粉塵作業。**

8．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包括 1,1,2,2- 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及正己烷。

9．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包括**聯苯胺及其鹽類、4-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 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 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 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2,4- 二異氰酸甲苯或 2,6- 二異氰酸甲苯、4,4-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苯、石綿、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作業（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甲醛**。

10．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聯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1）溴丙烷（2）**1,3 丁二烯**（3）**銦及其化合物**。

(二)健康管理：雇主僱用勞工從事前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第二級管理之勞工，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之勞工，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https://hrpts.osha.gov.tw/hrpm/index.aspx）

◎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或其他醫療資料之保存與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保存年限

（一）一般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以上。

（二）特殊健康檢查紀錄 10 年 **（紅色字部分 30 年）**。

罰　　責

雇主：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注意事項

（一）一般或特殊健康檢查之費用由雇主負擔，不得向勞工收取費用，新進勞工之體格檢查費用支付，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議。

（二）若有針對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雇主可跟勞工保險局申請特殊健康檢查費用之補助。（詳細申請補助費用事項請洽詢勞工保險局）

（三）**應至中央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共同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名單如後）

拾壹 STEP 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桃園市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名單

編號	區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一般	特殊	噪音	塵肺	巡迴	指定期限
1	中壢區	中美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95 號 1-3 樓	4266222 轉 567	•					111.12.31
2	中壢區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4629292 轉 22272	•	•	•	•	•	一般：111.12.31 特殊：110.12.31
3	中壢區	敦仁診所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14 號、16 號、18 號 1 樓	4632253 轉 37	•					111.10.31
4	中壢區	祐民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裡民族路 2 段 180 號	4915656 轉 225	•					110.09.30
5	中壢區	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152 號	4225180 轉 125	•				•	一般：110.09.30 巡迴：109.12.31
6	中壢區	懷寧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 119 號	4919119 轉 1801	•				•	一般：110.12.31 巡迴：110.12.31
7	中壢區	中壢長榮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 150 號	4639001	•				•	110.06.30
8	中壢區	華揚醫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 段 316 號	4577200 轉 1008	•				•	一般：109.6.30 巡迴：109.6.30
9	平鎮區	陽明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2 段 56 號	4929929	•					111.12.31
10	平鎮區	壢新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4941234 轉 8777	•	•	•	•	•	一般：111.12.31 特殊：111.12.31
11	平鎮區	新永和醫院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 1 段 81 號	2804342	•				•	110.12.31
12	龍潭區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石園診所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 6 巷 35 號	4712109	•				•	111.12.31
13	龍潭區	龍潭敏盛醫院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168 號	4799099	•				•	110.06.30
14	龍潭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4704211	•	•	•	•	•	一般：110.12.31 巡迴：110.12.31 特殊：109.12.31
15	楊梅區	天成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96 號、中山北路 1 段 356 號	4782350 轉 62000	•	•	•	•	•	111.09.30
16	楊梅區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市楊梅區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4856288	•	•	•	•	•	110.12.31
17	新屋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桃園市新屋區新福二路 6 號	4971989 轉 5606	•					111.03.31

編號	區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一般	特殊	噪音	塵肺	巡迴	指定期限
18	桃園區	桃新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95 號	3325678 轉 2535	•					110.12.31
19	桃園區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3337520	•	•	•	•	•	一般：110.12.31 巡迴：110.12.31 特殊：109.12.31
20	桃園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3384889 轉 1313	•	•	•	•	•	一般：110.12.31 巡迴：109.07.31 特殊：109.12.31
21	桃園區	德仁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245 號	3666491	•				•	110.12.31
22	桃園區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	3699721 轉 1222	•	•	•	•	•	一般：110.12.31 巡迴：110.12.31 特殊：108.12.31
23	桃園區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桃園縣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3613141 轉 3336	•	•	•	•	•	109.12.31
24	桃園區	宏達國際電子附設醫務室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 23 號	3753252 轉 38561	•					110.06.30
25	龜山區	大明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2 段 964 號、966 號	3202792	•					一般：109.12.31
26	龜山區	大魏診所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2 段 1102 號 1、2 樓	3596838	•					109.12.31
27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3281200 轉 8987	•	•	•	•	•	109.12.31
28	龜山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123 號	3281200 轉 8987	•					110.12.31
29	大園區	大園敏盛醫院	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 2 號	3867521 轉 306	•					110.12.31
30	蘆竹區	美兆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2 段 66 號 8 樓之 5	3528899 轉 151	•					110.12.31
31	蘆竹區	晨新診所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57 號	3222232	•					109.12.31

資料來源：http://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拾貳 STEP 健康服務措施

法令依據：

一、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 50 人至 299 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勞工總人數	200~299 人	100~199 人	50~99 人
施行日期	107.07.01	109.01.01	111.01.01

三、為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已訂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參照 79 頁）

（附表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各類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00 人以上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1 次 / 月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者，每增勞工 1000 人，應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場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3 次 / 月。 (二)第二類：2 次 / 月。 (三)第三類：1 次 / 月。 二、每次臨廠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3 小時以上為原則。 備註：事業性質分類請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類	300-999 人	1 次 / 月	
	1000-1999 人	3 次 / 月	
	2000-2999 人	6 次 / 月	
	3000-3999 人	9 次 / 月	
	4000-4999 人	12 次 / 月	
	5000-5999 人	15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1 人或 18 次 / 月	
第二類	300-999 人	1 次 /2 月	
	1000-1999 人	1 次 / 月	
	2000-2999 人	3 次 / 月	
	3000-3999 人	5 次 / 月	
	4000-4999 人	7 次 / 月	
	5000-5999 人	9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12 次 / 月	
第三類	300-999 人	1 次 /3 月	
	1000-1999 人	1 次 /2 月	
	2000-2999 人	1 次 / 月	
	3000-3999 人	2 次 / 月	
	4000-4999 人	3 次 / 月	
	5000-5999 人	4 次 / 月	
	6000 人以上	6 次 / 月	

（附表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勞工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工人數	1-299		專任 1 人		一．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 1 人。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 二．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附表四）勞工總人數 50 人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總人數	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醫師	護理人員	
各類	50-99 人	1 次 / 年	1 次 / 月	一．每年度之第一次臨廠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 二．每次臨廠服務之時間，以至少 2 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一類	100-1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200-299 人	6 次 / 年	6 次 / 月	
第二類	100-1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200-299 人	4 次 / 年	4 次 / 月	
第三類	100-199 人	2 次 / 年	2 次 / 月	
	200-299 人	3 次 / 年	3 次 / 月	

拾參 STEP 職業傷病服務醫院（北區）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連絡電話：(02)33668266**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338 室　　**網址：https://tmsc.osha.gov.tw/**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1	天晟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03-4629292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02-85128888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 69 號
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	02-2543353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6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2-28335000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02-29307930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10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內湖院區	02-87927111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1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02-22490088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1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03-611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690 號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6336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14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02-8200182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
15	亞東紀念醫院	02-8966900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
16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03-2868001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17	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03-3179599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18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03-3773300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
1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03-3196200	桃園市龜山區舊路里頂湖路 123 號
20	聯心診所	0937-358242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五段 310 號
21	壢新醫院	03-4941234	桃園縣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 1 段 442 巷 25 號
23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03-5993500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9 號
24	日康診所	0953-685000	桃園市蘆竹區南竹路 1 段 63 號 1 樓

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服務窗口

編號	醫療機構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曹個管師	03-3180741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吳個管師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或 67491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謝個管師	02-28716101 02-55681084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22 號 5 樓

拾肆 STEP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法令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一． 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二． 坑內作業場所。

三． 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四． 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高溫作業場所。

（二）粉塵作業場所。

（三）鉛作業場所。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參考附表一)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參考附表二)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附表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紅色粗體字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 30 年
黑色字應保存 10 年

第一種有機溶劑名稱		
1. 三氯甲烷	2. 1.1.2.2.- 四氯乙烷	3. 四氯化碳
4. 1.2.- 二氯乙烯	5. 1.2.- 二氯乙烷	6. 二硫化碳
7. 三氯乙烯		
第二種有機溶劑名稱		
1. 丙酮	2. 異戊醇	3. 異丁醇
4. 異丙醇	5. 乙醚	6. 乙二醇乙醚
7.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8. 乙二醇丁醚	9. 乙二醇甲醚
10. 鄰 - 二氯苯	11. 二甲苯	12. 甲酚
13. 氯苯	14. 乙酸戊酯	15. 乙酸異戊酯
16. 乙酸異丁酯	17. 乙酸異丙酯	18. 乙酸乙酯
19. 乙酸丙酯	20. 乙酸丁酯	21. 乙酸甲酯
22. 苯乙烯	23. 1.4. 二氧陸圜	**24. 四氯乙烯**
25. 環己醇	26. 環己酮	27. 1.- 丁醇
28. 2.- 丁醇	29. 甲苯	30. 二氯甲烷
31. 甲醇	32. 甲基異丁酮	33. 甲基環己醇
34. 甲基環己酮	35. 甲丁酮	36. 1.1.1.- 三氯乙烷
37. 1.1.2.- 三氯乙烷	38. 丁酮	39. 二甲基甲醯胺
40. 四氫喃	41. 正己烷	

附表二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紅色粗體字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 30 年
黑色字應保存 10 年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甲類物質	**1．聯苯胺及其鹽類**	**2．4- 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3．β - 胺及其鹽類	4．多氯聯苯
	5．五氯酚及其鈉鹽	
乙類物質	**1．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2．α - 胺及其鹽類**
	3．鄰 - 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4．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5．鈹及其化合物	
丙類 第一種物質	**1．次乙亞胺**	**2．氯乙烯**
	3．丙烯	4．氯
	5．氰化氫	6．溴甲烷
	7．二異氰酸甲苯	8．碘甲烷
	9．硫化氫	10．硫酸二甲酯
	11．苯	12．對 - 硝基氯苯
	13．氟化氫	
丙類 第三種物質	**1．石綿**	**2．鉻酸及其鹽類**
	3．砷及其化合物	**4．重鉻酸及其鹽類**
	5．鎘及其化合物	6．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7．錳及其化合物	**8．煤焦油**
	9．氰化鉀	10．氰化鈉
	11．鎳及其化合物	
丁類物質	**硫酸**	

拾伍 STEP 代檢機構 & 環測機構

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北區）

機構名稱	認可（備查）類別	地址	電話
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168 號 2 樓	03-4930034
誠信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73 之 8 號 2 樓	02-22645671
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物理性因子 化學性因子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56 號 5 樓	02-22186655
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3 號 2 樓之 4	02-8751860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38 號	02-2299393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0 號	02-25984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446 號 4 樓	02-22289231
工安興業有限公司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56 號 1 樓	02-28762374
友喬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性因子 物理性因子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429 號 1 樓	03-3688407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www.osha.gov.tw/)

網址路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作業環境監測→監測機構名單→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名單

拾陸 STEP 重大職災案例

機臺起重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　其他專門營造業 (4390)

二．災害類型　物體飛落（04）

三．媒 介 物　已包裝貨物 (611)

四．罹災情形　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堆高機操作人員將新購備從貨車載貨台卸下時，碰撞在載貨台上重約 850 公斤的圓刀機，致圓刀機落下壓擊戰力堆高機右側的罹災者。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飛落物體壓擊致死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狀況：

(1) 對於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危害勞工之虞，為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事當設備，並規定勞工使用。

(2) 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重量超越 100 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未有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及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管理計畫。

(3) 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應規定勞工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 100 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及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67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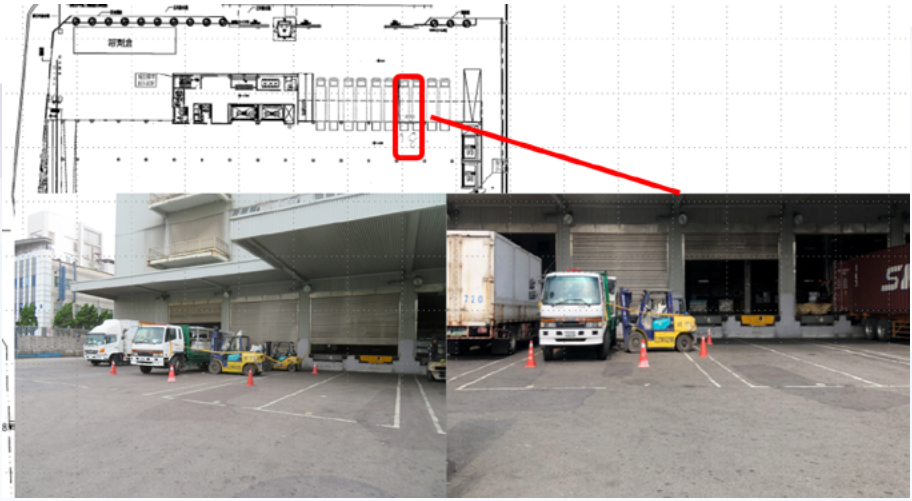

罹災者與4.5公噸堆高機操作人員載貨台物料移動作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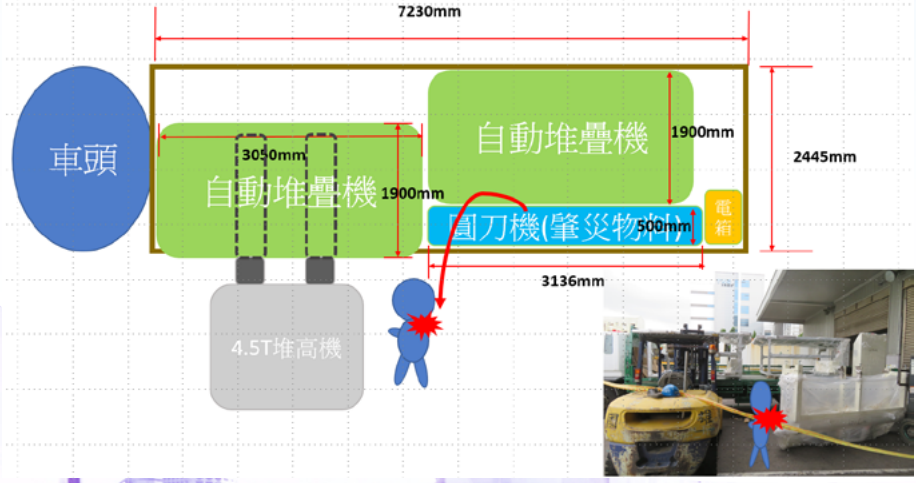

物料堆放作業時發生物體倒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2333）

二．災害類型　物體倒塌（05）

三．媒 介 物　其他（529）

四．罹災情形　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預鑄構件入庫作業，因預鑄構件堆置未有限制高度或其他防止倒塌措施，致作業時構件自高處倒塌壓擊罹災者。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預鑄構件倒塌壓擊致死。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狀況：對於預鑄構件堆疊未限制高度或其他防止倒塌措施。

（三）基本原因：未確實執行預鑄構件出入庫之標準作業程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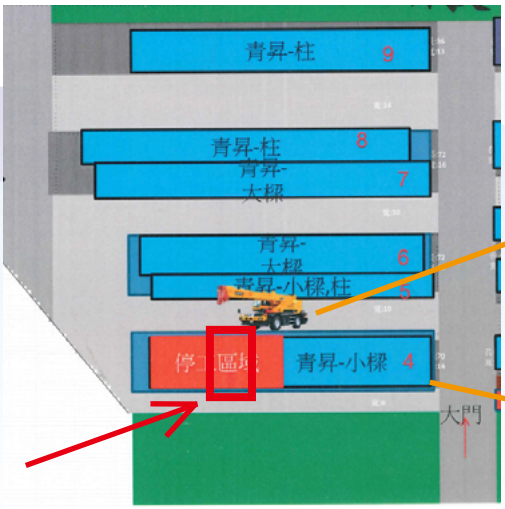

說明 災害發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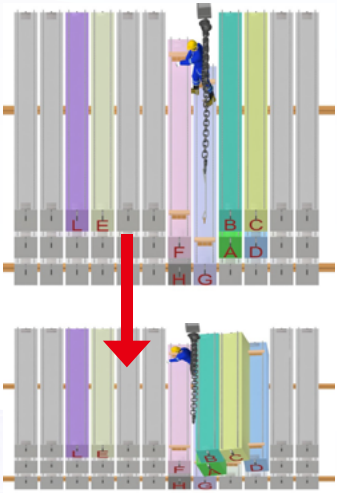

說明 災害示意圖。

廢液處理作業發生吸入硫化氫中毒致一死一傷

一．行業分類　其他化學原材料製造業（1810）

二．災害類型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12）

三．媒 介 物　有害物（514）

四．罹災情形　死亡 1 人、受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勞工從事輸送廢液處理作業，因使含有硫酸之廢液與硫氫化鈉混合而生成硫化氫，導致作業勞工及其同事吸入硫化氫中毒，造成一死一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二）間接原因：罹災者頭部遭傾倒之木頭棧板壓擊致死。不安全的狀況：

(1) 使勞工從事廢液處理作業時，未有含有硫酸之酸性廢液及硫氫化鈉混合之防止措施。

(2) 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未使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於現場從事監督作業。

(3) 對於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未置備必要防護具，使勞工確實使用。

（三）基本原因：

(1) 對於所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未使勞工確實知悉相關危害資訊。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及必要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排水系統、坑或槽桶等，有因含有鹽酸、硝酸或硫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或多硫化物等之廢液接觸或混合，致生成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時，不得使此等廢液接觸或混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1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確實使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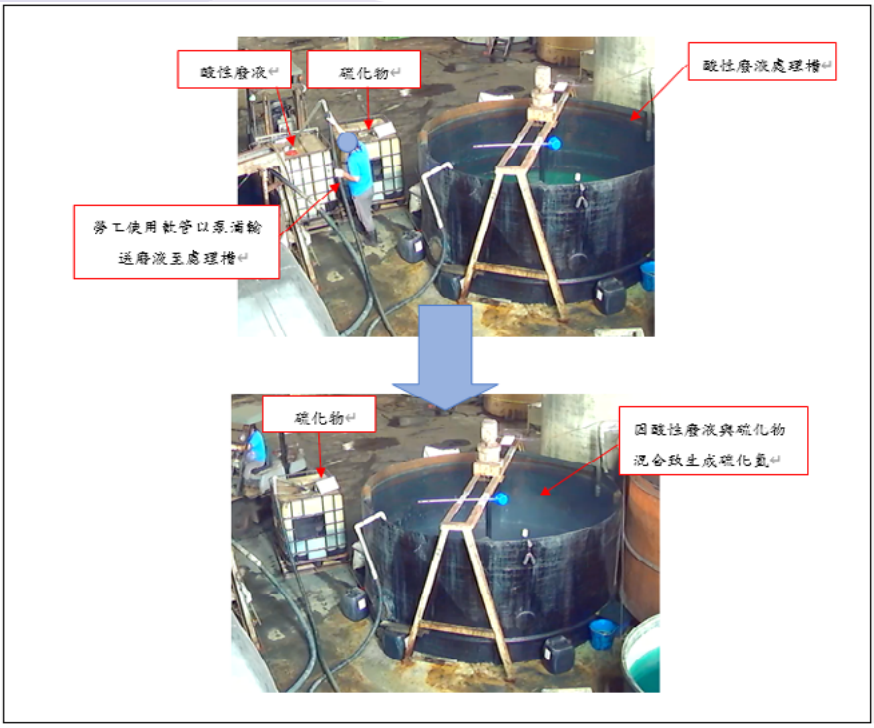
酸性廢液
碳化物
酸性廢液處理槽
勞工使用軟管以泵浦輸送廢液至處理槽
碳化物
因酸性廢液與碳化物混合致生成碳化氫

拾柒 STEP 現場設施改善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

改善後

剪床已設置護圍。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1 項)

改善後

摺床已設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衝剪機械之原動機、齒輪、轉軸、傳動輪、傳動帶及其他構件，有引起危害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圍柵、護網、遮板或其他防止接觸危險點之適當防護物。（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4 條第 3 項，左圖；第 4 條第 1 項，右圖）

改善後

衝床之傳動帶已設置護罩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按鈕採用按鈕盒安裝者，該按鈕不得凸出按鈕盒表面。（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0 條第 7 款）

改善後

衝床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另應注意以雙手按鈕，應有其左右手之動作時間差非在 0.5 秒以內，滑塊等無法動作之構造；其一按鈕之外側與其他按鈕之外側，至少距離 300 毫米以上；緊急停止應為紅色之凸出型按鈕或其他簡易操作、可明顯辨識及迅速有效之人為操作裝置。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0 條）

改善後 圓盤鋸已設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並具有第 96 條至第 104 條所定之性能。（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

改善後

研磨輪軸之側面已設置護罩。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1 條）

改善後　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已復原。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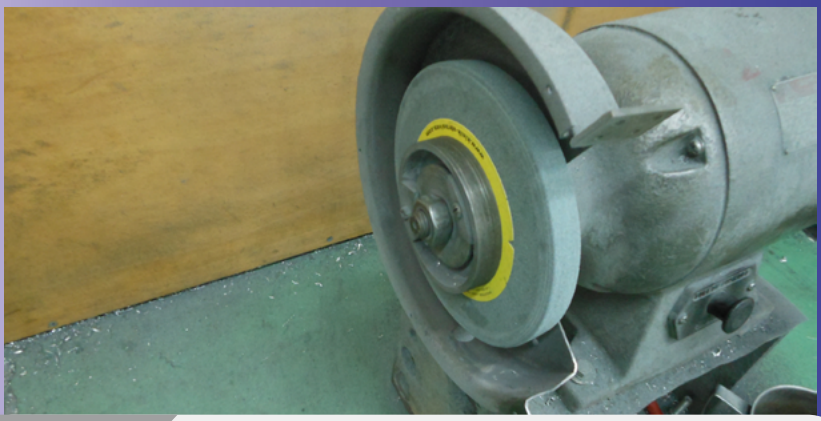

改善前

內圓研磨機以外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並具有第 96 條至第 104 條所定之性能。（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95 條）

改善後

1．研磨機之研磨輪應設置護罩。
2．桌上用研磨機等使用之護罩，應以設置舌板或其他方法，使研磨之必要部分之研磨輪周邊與護罩間之間隙可調整在 10 毫米以下。
3．研磨輪與護罩之間隙 3 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

改善後

已設置護罩。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雇主對於帶鋸機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4 款）

改善後

帶鋸機已設護罩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雇主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8 條第 5 款）

改善後

雕刻機已設置安全門。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雇主對於棉紡機、絲紡機、手紡式或其他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6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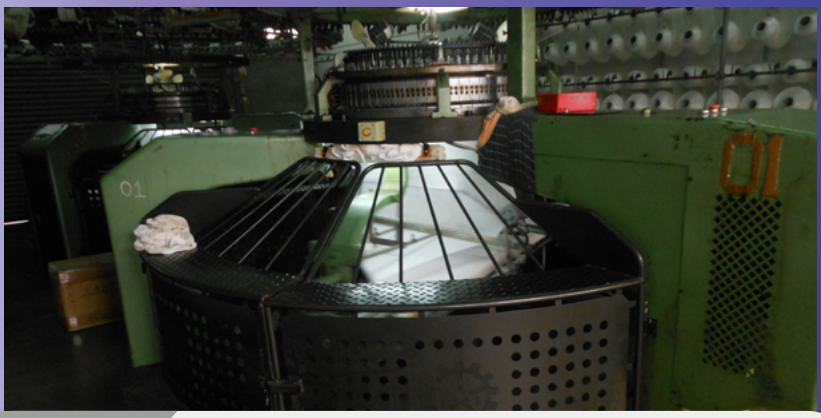

改善後

圓盤針織機已設置護圍。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離心脫水機無覆蓋及連鎖裝置。前項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73 條）

改善後

脫水機已裝覆蓋及連鎖裝置。

危害類型：切割、捲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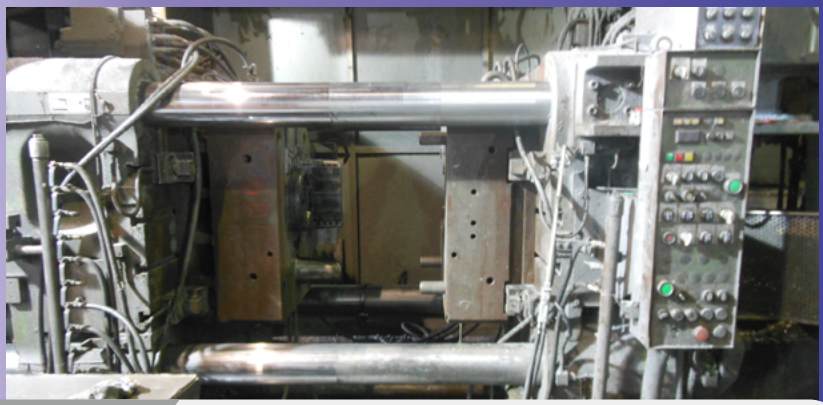

改善前

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2 條第 1 項）
前項安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改善後

壓鑄機已設置安全門。

危害類型 : 切割、捲夾

改善前

雇主對於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83 條)

改善後

扇風機已設置護圍。

危害類型：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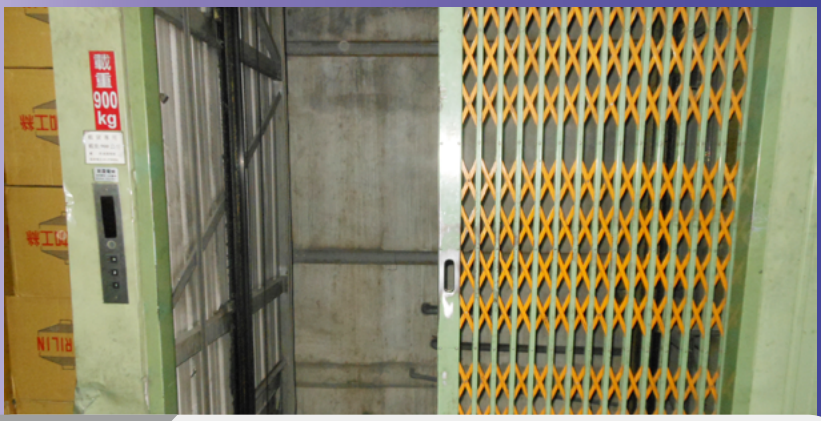

改善前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門，應有連鎖裝置，使搬器地板與樓板相差 7.5 公分以上時，升降路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5 條）

改善後

升降機外門連鎖裝置已修復。

危害類型：墜落

改善前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

改善後

開口處已設護欄。

危害類型：墜落

改善前

雇主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

改善後

工作場所邊緣已設護欄。

危害類型：墜落

改善前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改善後

已設置扶手。

危害類型：墜落

改善前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改善後　已更換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合梯。

危害類型：感電

改善前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

改善後

交流電焊機二次側已絕緣被覆。

危害類型：感電

改善前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改善後

抽水馬達已設置合格之漏電斷路器（作動時間在 0.1 秒以內及額定電流在 30 毫安培）。

危害類型：感電

改善前

雇主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

改善後

電焊作業用焊接柄絕緣被覆已修復。

危害類型：感電

改善前

雇主對勞工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50 條）

改善後

交流電焊機已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危害類型：感電

改善前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應設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第 5 款）

改善後

已加蓋。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吊鉤應設置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脫落之阻擋裝置。（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40 條）

改善後

固定式起重機之吊鉤已設置防滑舌片。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雇主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5 條）

改善後

高溫熔爐作業之勞工已穿著防護器具。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固定並裝妥護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改善後 高壓氣體之貯存已固定並裝妥護蓋。

危害類型 : 其他

改善前

雇主使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時，應設置洗眼、沐浴、漱口、更衣及洗衣等設備。但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作業場所並應設置緊急沖淋設備。（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6 條）

改善後

使用丁類物質（硫酸）從事作業之作業場所已設置緊急沖淋設備。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堆高機應設置前後照燈及方向指示燈，該燈具損壞時應即時修復。（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76 及 78 條）

改善後　燈具及方向指示燈已修復。

危害類型 : 其他

改善前 堆高機應設置後扶架。（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0 條）

改善後 堆高機已設置後扶架。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之駕駛座，應配置防止車輛傾倒時，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安全帶、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84 條第 2 款）

改善後

堆高機駕駛座已設置安全帶。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吹管未設置安全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09 條）

改善後 已設置安全器。

危害類型：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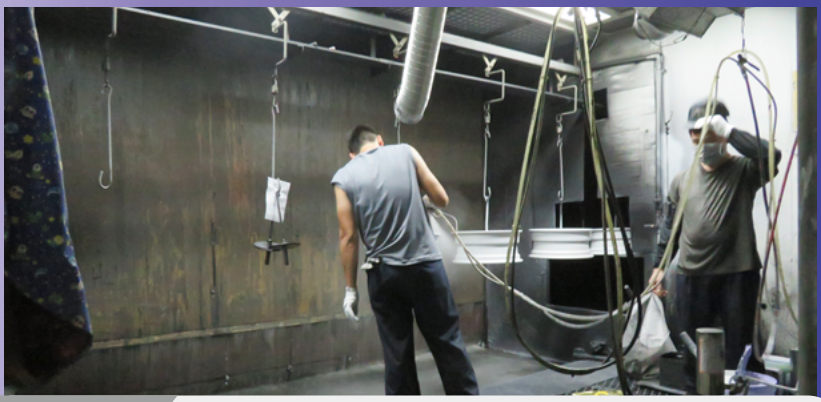

改善前

雇主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8 條）

改善後

有機溶劑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器具。

危害類型：其他

改善前

雇主對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9 條第 6 款）

改善後

消防器具前方保持淨空。

拾捌 STEP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輔導計畫）

補助對象

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之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加裝安全裝置或汰舊換新之補助標準

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

1．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 80%；超過 6 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 50%，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

2．個人防護具補助申請金額為最多 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 1 萬元，總計不超過 5 萬元。

二、同一中小企業補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 20 萬元。

註：實際補助金額以勞動部審核為主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每年 10 月 15 日前。

二、檢附發票收執聯影本（第三聯）（加蓋經手人章）。

三、檢附所有申請補助項目之改善前後照片。

四、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確認表影本（由本處派員）。

聯絡資訊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製造業科 電話：03-3323606#312-314

專案工程師 邱先生 (80019865@mail.tycg.gov.tw)、王小姐 (80019849@mail.tycg.gov.tw)

危害類型補助項目（本補助項目表為 108 年補助要點所列，109 年補助項目以職安署最新公告版本為主）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感電危害	・漏電斷路器	
	・焊接柄 ・電焊機電線、電焊用護目鏡	
	・電氣箱（含中隔板）或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共鎖盒（安全鎖具）	
	・電工用絕緣帽、絕緣手套、絕緣防護衣及絕緣鞋	
	・接地設施	
墜落及飛落危害	・安全網／格柵	
	・圍欄／覆蓋／欄杆／護籠／扶手／腳趾板	
墜落及飛落危害	・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 ・捲揚式防墜器 ・安全母索及其錨錠	以無法設置圍欄處為主。
	・升降機之連鎖裝置或安全拉門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含防脫落裝置）	
	・移動梯／固定梯／合梯	
	・安全鞋	
切割夾捲危害	・護罩、護圍、具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如轉動齒輪、傳動帶、裁切機等。
	・機械設備緊急制動裝置	
	・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防切割、穿刺手套	
	・鋼筋護套	
衝撞危害	・堆高機、車輛系營建機械倒車警報裝置／方向指示器／前後照明燈	
	・反光背心	
	・交通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	交通標誌定義：標誌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火災爆炸危害	・滅焰器	滅焰器以有進出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氣體危害場所之車輛為主。
	・接地設施	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提供改善前後電阻值證明。
	・去除靜電裝置	應提供改善前後靜電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可燃性氣體洩漏警報裝置	
	・鋼瓶固定裝置	
	・防止逆流或回火之安全裝置	

危害類型	補助項目	備註
與有害物接觸等危險	・通風設備（含送風機＆蛇籠）	
	・局部排氣裝置	
	・密閉設備	
	・局限空間作業緊急吊升設備	
	・偵測器（氧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氫、可燃性氣體等單用或多用氣體濃度偵測器）	氣體偵測器須通過驗證。
	・緊急沖淋設備	刺激物、腐蝕物、毒性物質汙染之工作場所。
	・呼吸防護具／個人防護具	
	・自動警報裝置	
	・集塵裝置	須提供改善前後空氣中粉塵濃度值等相關資料佐證。
	・防酸鹼護具	
	・防液堤	

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補助

補助對象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事業單位。

補助標準

為補助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新購具有依法完成型式檢定及資訊申報登錄，並張貼安全標示之防爆電氣設備；補助額度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 30%，不含安裝費用；同一使用廠於同一年度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二、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林慶峰先生、邱孟珊小姐，電話：03-5836885 轉 113、131

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

補助對象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事業單位。

補助標準

（一）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 15 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單價 3 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 5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 3000 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2．超過單價 3 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 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 3 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以補助改善經費之 50% 為限，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 2 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 15 萬元。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二、當年度支應經費用罄者，即停止辦理補助。

聯絡資訊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黃俐涵小姐 、侯博勳先生，電話：07-3513121 轉 292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補助對象

勞工人數在 199 人 (以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以下者。

補助標準

一、事業單位委託提供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指派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補助每次臨場服務費用 80%；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得僱用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補助該人力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3 分之 1。

二、前款特約或僱用方式之補助，事業單位單次僅限擇一提出申請。同一年度不同月份分別以特約或僱用方式配置醫護相關人員者，依特約機構派員年度補助金額上限規定。但先以僱用方式配置人員且補助金額逾該規定者，同一年度後續特約金額不予補助。

補助款申請作業期間

每年審查 1 次，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資格申請

申請作業期間	3 月 1 至 31 日	6 月 1 至 31 日	9 月 1 至 31 日
109 年	申請 109 年 1-2 月費用	申請 109 年 1-5 月費用	申請 109 年 1-8 月費用
110 年	申請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費用	申請 110 年 1-5 月費用	申請 110 年 1-8 月費用
111 年	申請 110 年 9-12 月費用		

補助標準

類別	補助對象（依規模及事業危害風險分類[1]）		補助次數上限		年度[3]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備註
			醫師	護理 / 相關人員		
特約機構[2]派員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第一類	4次 / 年	4次 / 月	15萬元 / 年	補助每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臨場服務費用（不含交通、餐飲等其他費用）之80%。
		第二類	3次 / 年	3次 / 月	10萬元 / 年	
		第三類	2次 / 年	2次 / 月	8萬元 / 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50人至99人者	各類	1次 / 年	1次 / 月	4萬元 / 年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49人以下者	各類	6次（含醫師服務1次/2年）		2萬元 / 年	
專職僱用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00人至199人者	各類			20萬元 / 年	補助每月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4]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之三分之一。

備註：

1. 事業危害風險分類：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2. 特約機構：指依法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醫事人員得執業登記之機構、勞動部認可之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每次特約服務需達2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予事業單位。
3. 年度：係指實際費用發生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專職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5. 實際費用發生於年度7月1日起者，補助上限減列為2分之1。
6. 年度最後一次補助費用為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扣除已申領補助金額。
7. 事業單位經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總服務頻率，仍應達2分之1以上。
8. 本署計算應核給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角以下4捨5入。

注意事項：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規定，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申請帳號，及完成其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作業。

聯絡資訊：

一、線上申請平台為「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管理系統」（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刻正配合補助計畫建置中，預計將於108年底前正式上線。

二、職安署將委託專業機構受理補助案之申請，刻正辦理招標程序，俟確認委辦單位，將宣導周知，屆時請事業單位將書面資料寄至該單位進行初審。

三、於專業機構尚未確認前，對於補助相關事項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職安署詢問 (02-89956666 分機8330、8331、832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Q&A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01/10112/10115/26576/

Memo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andbook

出版單位：桃園市政府

編 印 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策　　劃：處長 周賢平

編　　輯：科長 蘇志翔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 108 號 13 樓

網　　址：http://oli.tycg.gov.tw/

電　　話：(03)332-3606

設　　計：橙藝視覺設計

電　　話：(03)457-791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